

商標使用授權書

CFP®,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)及  火焰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(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)所有,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。

說明事項：

1. 初次認證申請人在完成本協會教育訓練及測驗,並通過工作經驗及紀律道德審查後,將收到本協會製發有關如何正確使用CFP®,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)及商標之說明。唯有獲得本協會正式授權者方能合法使用該商標。
2. 初次認證申請人在收到本協會發給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®證書之後,在該證書有效期間之內,即獲得本協會授权使用上述商標。
3.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®需確實了解並遵守有關CFP®,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)及商標使用的各項規定。若有不正確使用或非法複製,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,本協會有權隨時撤銷或停止其商標使用權利。
4. 本光碟片內所記載內容為CFP®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商標。僅供經本會認證 程序取得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正式資格者使用。請勿擅自更改商標的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。
5. 依據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侵害商標權：一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 該著名商標中之 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、商號名稱、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 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,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。二、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,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、商號名稱、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,致商品或服務相關 消費者混淆誤認者。

我已經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上說明事項, 簽名 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